

邢台市医疗保障局

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关于取消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(18AA-VIII)中选资格 并重新分量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经开区、高新区社会事务局，市属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关于取消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复方氨基酸注射液（18AA-VIII）中选资格并重新分量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，按照文件要求按时完成协议量分配工作，市本级医疗机构按要求一并落实，并由医保科对分量数据把关。

邢台市医疗保障局
2024年7月23日



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

关于取消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(18AA-VII)中选资格 并重新分量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医疗保障局,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,华北油田医疗保障管理部门,省直医疗机构:

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是“3+N”复方氨基酸注射液(18AA-VII)原中选企业,因报价高于参比制剂价格,按照我省“过评药品价格需不高于原研(参比制剂)药品”规定,现取消辽宁海思科中选资格。

各医疗机构请按照“原则上应优先选择同质量层次价格低或价格较低的中选药品”的原则重新分量,截止时间及各地审核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。

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

2024年7月22日

